

CANHR is a private, nonprofit 501(c)(3) organization dedicated to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care and the quality of life for long term care consumers in California.

RESIDENTIAL CARE FACILITIES FOR THE ELDERLY 住戶權利概要

I. 入院權利

入院程序

- 設施不可以因性別、種族、膚色、宗教、原國籍、婚姻狀況、登記家庭伴侶身份、祖先、事實或被認為之性傾向、或事實或被認為之性身份而歧視尋求入院之人士或住戶。
- 住戶或其代表需要簽署作為入院條件之入院協議、附錄、或任何其他文件，不可要求住戶放棄聯邦或州法律或規定賦予之福利或權利（H&S 1569.269(c)）。
- 在入院時，設施必須告訴住戶或住戶的代表加州法律和規定賦予他們之權利、給他們一份權利的書面副本、請每名住戶和代表在住戶權利上簽名和署上日期，並在住戶的檔案內包括一份已簽名的署有日期的副本（H&S 1569.267(a)）。
- 在入院之前或入院時，住戶有權充份被告知管治他們行為和責任之所有規則，以住戶有書面承認被知為憑（H&S 1569.269(a)(13)）。
- 在入院之前或入院時，住客有權書面被告知州或設施所訂之保留住客限制，包括任何設施是否能滿足住戶需要之限制（H&S 1569.269(a)(15)）。

入院協議（合約）

- 必須在協議列出設施提供的所有基本和選擇性服務 (H&S 1569.312 & CCR 87568(c)(1)(2)) 。
- 必須在協議中列出所有基本和選擇性服務的費用 (H&S 1569.884(b), CCR87568(c)(3)(A)(B)) 。
- 協議必須包括評估住戶服務需要方法以及提供之項目和服務的收費的完整說明（H&S 1569.269(a)(14)）。
- 在協議中必須根據1569.655包括增加費用之條件（H&S 1569.884(f), 1569.655, 87507(c)(4)）。
- 此協議必須包括說明與住戶服務計劃有關之第三方服務，以及如何安排此類服務（H&S 1569.885(d)）。
- 協議必須包括一份住戶權利書（H&S 1569.885(d)）。
- 協議必須說明備有供失聰或聽覺有困難或有其他傷殘情況的人士之特殊電子通訊工具 (H&S 1569.159 & CCR 875678(b)) 。
- 協議必須包括設施的來訪政策（H&S 1569.884(g), 1569.313, CCR 87468(a)(10), 87507 (c)(9)）。
- 必須說明可以終止協議之條件（H&S 1569.884(i), CCR 87507 (c)(10)）。

- 住戶或住戶的代表應收到一份已簽名和署有日期的協議之副本 (H&S 1569.887(c))

費率和付款

- 必須在協議訂明付款條件，例如，付款者，日期，到期日期等 (CCR 87568(3))。
- 設施必須就增加費率和入院協議訂明之任何服務費率結構之增加，一般提供六十天前的書面通知 (H&S 1569.655)。
- 就任何有SSI/SSP之住戶，協議必須包括SSI之費率和付款條件(CCR 87101(b)(1), 87568(c)(4), 87590(e))。
- 設施不可以向領SSI/SSA福利者收任何入院前的費用 (H&S 1569.651)。
- 設施不可以收任何不再出現的一次過收費 (H&S 1569.655)。
- 設施只有在協議中有包括之項目或服務作分開收費之評估 (H&S 1569.651(d), 1569.884(c))。

財務先決條件

- 協議不可以要求透露付款資金來源 (CCR 87568(c)(3) (E))。
- 設施不可以包括解除其提供安全和健康設施，設備，和措施之責任(CCR 87568 (g))。

保證金／退款

- 設施不可以收取保證或損壞賠償保證金 (H&S 1569.651)
- 當發牌局下令重新安置住戶時，設施必須退回住戶之前所付之月費 (CCR 87568(c)(5)(A))
- 當去世之住戶的所有個人物件已從居住單位搬走後，設施不可以就住戶去世後的日子收費(H&S 1569.652(a))
- 任何之前預付保證從設施搬走住戶物件之時日之費用，應在已搬走住戶物件後十五天內退回(H&S 1569.652(b))
- 如在住戶去世之後其個人物件仍留在單位內而需要評估收費時，一名持牌人應在知道住戶去世後的三天內，向住戶負責人或在協議或附錄中被識別之其他人或人等，提供一份書面通知，說明有關住戶去世合約終止和退款之設施政策。

II. 轉移和出院權利

遷出住戶標準

除非符合以下五個條件任何一個，否則不可以遷出住戶：

- 在到期日十天內沒有付款 (CCR 87589 (a)(1))。
- 住戶沒有遵守州訂或本地法律 (CCR 87589 (a)(2))。
- 住戶沒有遵守設施所訂之政策（此政策必須是合理並包括在入院協議者）(CCR 87589 (a)(3), H&S 1569.885(a))。
- 經過評估之後，發現設施不適合住戶(CCR 87589 (a)(4))。
- 設施用途有所改變 (CCR 87589 (a)(5))。

發牌局重新安置住戶之權力

- 發牌局就“禁止之健康情況”，有權力重新安置住戶，但必須向設施和住戶發出書面通知 (H&S 1569.54(b)(1), CCR 87615)。
- 當住戶對本人或其他人構成即時之危險時，發牌局保留無須通知可重新安置住戶之權力 (H&S 1569.54(a)(2))。
- 發牌局根據臨時的暫停令關閉設施，可立即將所有的住戶重新安置(H&S 1569.50 & 1569.54(c), CCR 87342 (c), 87342.1)。

SSI住戶和遷出

- 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之私人付款的住戶，如他們後來符合SSI的資格，設施不可以將之遷出。
- 如住戶是領取SSI/SSP，則設施應提供基本服務，及／或無須向住戶另收費用，提供基本費率。

轉移或出院保障

- 除州訂法律和規定之理由外，設施不可以在住客非自動性下將住客轉移或遷出，並必須遵守枚舉之遷出規定和住戶之重新安置保護(H&S 1659.29(a)(22))。
- 協議必須訂明遷出住戶之政策和程序 (H&S 1569.886, CCR 87507(c)(8), 87224)。
- 協議不可以就法訂之五個遷出條件，作任何修訂（院方規則除外）或增加 (CCR87568(c)(8))。

轉移或出院前的準備

- 就發牌局下令之重新安置，設施必須準備一個重新安置的書面計劃，以減輕住戶出現轉移損害之壓力和可能 (H&S 1579.54(b)(2), CCR87701.1 (b)(2))。

遷出通知

- 遷出住戶之前，設施必須給予三十天事前通知(CCR 87589 (a))。
- 當住戶出現危及本人或其他人之行為時，發牌局可准予發出三天前的通知 (CCR 87589 (b))。
- 通知必須發給住戶及其代理或法律代表，說明遷出之原因 (CCR 87589 (c)(d))。
- 遷出通知必須包括以下各項：
 - 遷出之生效日期(H&S 1569.583(a)(1))。
 - 提供幫助識別另類住宅和護理選擇之資源，包括公私的轉介服務和個案管組織(H&S 1569.68(a)(2))。
 - 住客有權就被遷出向有關部門提出投訴的資料，包括發牌局和州調查員最近辦事處之名稱、地址、和電話號碼(H&S 1569.683(a)(3))。
 - 以下聲明：「在遷出生效日期後遷出仍住在設施之住戶，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必須向高等法院提交一份非法佔住之訴狀並取得法官簽名之書面

判決。如設施進行非法佔住訴訟，必須給你一份傳召和訴狀。你有權以書面方式或通過聽訊對遷出作出異議。」(H&S 1569.683(a)(4))。

對轉移或遷出之上訴

- 向發牌局提出遷出過程或遷出原因之投訴(H&S 1569.35, CCR 87224(e))。
- 在遷出生效日期後遷出仍住在設施之住戶，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必須向高等法院提交一份非法佔住之訴狀並取得法官簽名之書面判決。如設施進行非法佔住訴訟，必須給你一份傳召和訴狀。你有權以書面方式或通過聽訊對遷出作出異議。」(H&S 1569.683(a)(4), Klarfeld v. Berg, 29 Cal3d 893 (1981))。
- 住戶或住戶代表可要求一個多科際小組對發牌局之重新安置令作獨立評審 (H&S 1569.54(b))。

III. 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關閉

2008年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重新安置保護法設定因設施關閉而被遷出之住戶的權利和程序。在此情況下，設施必須採取所有合理的步驟，以安全地轉移受影響之住戶，並應：

1. 為每名住戶準備一個重新安置評估(H&S 1569.682(a)(1))。
2. 在有意遷出日期之前給住戶或住戶代表至少六十天之前的書面通知(H&S 1569.682(a)(2))。
3. 在發出遷出通知後的三十天內，和住戶和其法律代表討論重新安置評估(H&S 1569.682(a)(3))。
4. 如將會轉移七名或以上的住戶，須向發牌局提交一份關閉計劃要求批准。直至發牌局批准關閉計劃之前，設施不應發出轉移之通知(H&S 1569.682(b))。
5. 按每日計退回入院前之付款。如住戶在離開設施之前給予你五天的通知，退款必須在住戶離開設施時退回，否則在住戶離開設施和空出單位後的七天內予以退款(H&S 1569.682(a)(7))。
6. 退回超過\$500之入院前付款：如在發出遷出通知前六個月內支付者，退回100%的付款；如在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內支付者，退回75%的付款；如在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十八個月支付者，退回50%的付款；如在超過十八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內支付者，退回50%的付款。（如在發出遷出通知前二十五個月或以上支付者，無須退回入院前之付款，但院方可這樣做）。

IV. 在設施內之權利

權利通知和執行權利

- 住戶有權被鼓勵和得到執行他們權利之協助，和不受到干擾、強迫、歧視和報復(H&S 1569.269(a)(4))。
- 設施必須為所有的職員提供開始和持續的訓練，俾確保充份尊重和實施住戶權利(H&S 1569.267(d))。
- 協議必須包括一份住戶權利的副本(H&S 1569.885(d))。
- 設施必須在住戶和他們代表可出入之地方顯眼位置，貼有一份住戶權利書 (H&S 1569.267(b), CCR 87572(c)(2))。

- 設施必須貼出英文本的住戶權利書，如設施有5%或以上的住戶使用任何其他語言者，須同時貼出他們能讀語言之權利書 (H&S 1569.267(c), CCR 87572(d))。

基本需要和日常生活

住戶有以下之權利：

- 由足夠數目、資格和能力之職員提供符合他們需要之護理、監督、和服務(H&S 1569.259(a)(6))。
- 在設施內生活的所有層面，提供合理之個人方便措施和選擇(H&S 1569.259(a)(16))。
- 做他們在設施日常生活之選擇(H&S 1569.269(a)(8))。
- 在所有關係中之尊嚴(H&S 1569.269(a)(1), CCR 87468(a)(1))。
- 有安全、健康、舒適之方便措施、傢俱、設備和環境(H&S 1569.269(a)(5), CCR 87468(a)(2))。
- 無體罰或不尋常之處罰、忽視、財務剝削、非自願的隔離、侮辱、恐嚇、身體虐待、性虐待、辱罵、精神虐待或其他處罰性之行爲(H&S 1569.269(a)(10), CCR 87468(a)(3))。
- 食物之質和量，乃符合他們營養需要者(H&S 1569.269(a)(7))。
- 保留、隨時可用自己的個人財物，包括金錢、衣物、和梳狀用品(H&S 1569.269(a)(30), CCR 87468(a)(12))。
- 通過參與其設計目的在發揮獨立生活之充份潛能的活動，鼓勵住戶保持和發展其獨立生活之充份潛能。

住房和室友

住戶有以下之權利：

- 有關住房和室友選擇之合理方便選擇(H&S 1569.269(a)(17))。
- 和住戶之配偶、家庭伴侶、或住戶選擇之人士共用一室，如他們都是住在同一設施和同意作出安排的話(H&S 1569.269(a)(19))。
- 住房如有任何更動，須給予至少事前三十天之通知，但住客如同意，需要填補空床或緊急情況者除外(H&S 1569.269(a)(18))。

健康護理決定

- 住戶有權充份參與計劃其護理，包括出席有關護理和服務之會議、在計劃過程中包括他們選擇的人士，和取得必須之資料，俾做知情決定和選擇(H&S 1569.269(a)(9))。
- 住戶有權選擇他們的醫生、藥房，私人付款的個人護理、臨終機構，和健康護理服務者 (H&S 1569.269(a)(20))。
- 住戶有權完成事前健康護理指示，和收到他們有權準備拍示之書面資料，以及設施執行指示之政策 (H&S 1569.156, 1569.269(a)(25))。
- 住戶有權接受或拒絕醫療護理或其他服務 (CCR 87468(a)(16))。

- 必須經常通知家庭或法律代表有關護理和服務活動和持續評估事宜 (CCR 87468(a)(8))。

自主

- 住戶有權組織和參與住戶委員會(H&S 1569.269(a)(27), 1569.157)。
- 住戶的家人、朋友、和代表有權組織和參與家庭委員會(H& S 1569.269(d), 1569.158)。
- 住戶可參加宗教禮拜或個人選擇活動(CCR 875729(a)(5))。
- 住戶可自由離開設施和不被關在房間之權利 (CCR 87468 (a)(6))。
- 住戶有取得協助實行投票之權利 (CCR 87572(a)(17))。
- 住戶有從設施搬走之權利 (H&S 1569.269(a)(23), CCR 87572(a)(18))。

私隱權／保密／使用

- 住戶有權於方便措施、醫療、探訪、溝通、電話交談、上網、和住戶和家庭團體會議輪項目中享有合理之個人私隱權 (H&S 1569.269(a)(2))。
- 住戶有權無須事前通知，接受他們選擇的人的私下探訪，包括家人、調查員、和其他權益促進者代表 (H&S 1569.269(a)(24), W&I 9722(c), CCR 87468(a)(11))
- 住戶有可合理使用電話之權利(CCR 87572(a)(14))。
- 住戶有權迅速收到未經打開之信件和通信之權利(CCR 875729(a)(15))。
- 設施必須迅速回應住戶家人和法律代表之溝通(CCR 87468(a)(9))。
- 住戶享有對其紀錄和個人資料保密之權利，並同意是否可予透露之權利(H&S 1569.269(a)(3))。
- 住戶有權迅速可參詳他們所有紀錄和購買影印本之權利。影印本必須在兩個工作天內提供，其收費不可超過社區影印之標準費用(H&S 1569.269(a)(21))。

金錢／財物之保護

- 住戶有保護其財物不被偷竊或遺失之權利。(H&S 1569.269(a)(28), 1569.152, 1569.153, 1569.154)。有關這些權利詳情，請參看CANHR有關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說明單張，《偷竊和遺失》。
- 住戶有管理他們財務之權利。設施不可以：規定住戶在設施內存款、任住戶之個人或財產之監護人、任住戶之代理收款人、根據授權書任住戶之代理、在住戶的任何戶口任聯權共有人、或貸款給住戶或向住戶借款，而沒有給住戶一份訂明還款條件有公證的書面協議。
- 被告知設施有保護住戶財物之責任(H&S 1569.152, 153, 154)。
- 進出供私人使用之個人儲物空間(CCR 87572(a)(13))。

提出投訴

- 住客有提出投訴和建議政策、程序、和服務改變之權利，而不會蒙受限制、強迫、歧視、報復、或其他報復之行動(H&S 1569.269(a)(11))。
- 設施必須通知住戶可向發牌局提出投訴之權利和程序 (CCR 87572 (a)(4))。

- 任何人均可向發牌局提出投訴 (H&S 1569.35 (a)) 。
- 設施必須在住戶和親人方便進出的當眼地方貼出可提出保密投訴之程序 (CCR 87572(c)(1)) 。
- 住戶有聯絡發牌局、調查員，或二者有關投訴設施之權利，而設施必須在住戶容易進出的地方張貼發牌局之電話號碼和地址之資料(H&S 1569.269(a)(12)) 。
- 持牌人必須通知住戶備有發牌局報告可供查閱 (H&S 1569.38) 。

投訴人權利 (H&S 1569.35)

發牌局應：

- 迅速通知投訴人發牌局之行動建議
- 在收到投訴後的十天內進行實地調查
- 應要求保障投訴之機密
- 通知投訴人調查結果

H & S 指加州健康和安法[California Health and Safety Code]; W & I指加州福利和制度法 [California Welfare and Institutions Code]; 和 CCR指加州規則法第二十二條第六部份第八章處理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之法令[California Code of Regulations, Title 22, Division 6, Chapter 8 that deals with Residential Care Facilities for the Elderly]